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9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roven”)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Proven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180自然日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至2018年8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Proven发表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14日,股东Proven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计划均无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	52,500,000	10.9163%	IPO前取得/5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祖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2,500,000	10.9163%	一致行动人
	宁波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88,000	8.789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94,888,000	19.8493%	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2018/5/17-2018/8/14	其他方式	0-0	0	52,500,000	10.9163%

注:根据减持计划,Proven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详见公司公告2018-029。

至2018年8月14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 Proven 尚未通过任何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计划均无变化。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Proven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等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述项实施是否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 否

(三)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57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8月14日,你公司公告出售下属子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16,3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55.53万元。此外,本次交易相关股权款回收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具体为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随后甲方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给乙方,并将所有资料、证照、印鉴等移交乙方,过户当日,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57%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2018年12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9,300万元。如乙方未能在该期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方向乙方提供6个月的展期,并按每日0.3%收取违约金,如逾期2个月仍未支付,上市公司将收回标的资产57%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科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等,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你公司本次出售有利于资金投向公司重大战略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生产及运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战略或者业务布局分析本次披露出售的具体原因。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在仅收到对应标的资产43%股权的转让款情况下,即将科能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料、证照、印鉴等移交给乙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0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0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通过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FEI号:3008481394,以下简称“海正杭州”)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两次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制药行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海正杭州公司收到了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IRIR),表明海正杭州公司符合美国药品cGMP质量体系要求,通过了FDA现场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丁桥下练村

3.检查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7日

4.认证范围:非无菌API和无菌注射剂cGMP检查,及中间体头孢菌素的批准前检查,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四大体系

二、FDA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及非无菌API和无菌注射剂的全面cGMP检查,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物料、包装标签六大体系

三、生产车间:注射剂生产及设计产能

通过FDA现场检查的海正杭州公司非无菌API和无菌注射剂生产线,重点检查的生产线及相关品种如下:

序号	生产规格名称	生产产能	设计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万元)
API生产线				
1	头孢菌素API生产线	头孢菌素	10吨/年	3,124.72
2	克拉唑汀API生产线	克拉唑汀	20吨/年	7,772.90
3	头孢菌素API生产线	头孢菌素	70吨/年	6,823.10
4	头孢菌素API生产线	头孢菌素	15吨/年	4,102.82
无菌注射剂生产线				
1	2号线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20mg;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0.5mg; 注射用盐酸红霉素20mg;	80万支/年	10,487.13
3	5号线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1g	600万支/年	10,487.23

四、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头孢菌素、头孢菌素及克拉唑汀均为普用种。原料药头孢菌素目前尚未在美国实现商业化销售,来洛霉素原料药为公司定制品种,根据客户需求生产,2016年销售收入约为630.86万元,2018年1-6月销售收入约为1.29万元,全部销往美国。克拉唑汀原料药2017年销售收入约为1,120万元,其中在美国的销售收入为1,306万元,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上述产品相关的其他市场销售数据。

达托霉素适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甲氧西林耐药菌株)、化脓链球菌无乳链球菌等导致的复杂性及社区感染、伴有右侧脑室内膜炎的血流感染的治疗。达托霉素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江苏通迪药业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达托霉素原料药2017年全球销量约为2,440公斤,其中中国市场销量约为1,704公斤,2018年1-3月全球销量约为641公斤,其中中国市场销量约为448公斤(数据来源于IMS)。达托霉素原料药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约为16,253万元,其中在美国的销售收入为15,288万元。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和注射用盐酸红霉素均为抗肿瘤药品,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为抗癌抗肿瘤药。2017年,中国注射用盐酸红霉素(20mg)的销售收入约为367.25万元,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1g)的销售收入约为5,177.74万元,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20mg)和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D(0.5mg)未实现销售。上述注射剂产品ANDA尚未被美国FDA批准,尚未销往美国市场。

五、对上市场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通过美国FDA检查,有利于扩大海正杭州公司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专业性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30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人)	4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总数(股)	174,314,08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优先股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李春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97,006	97.898%	3,697,588	2.100%	0	0.000%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181,249	37.400%	3,657,588	62.599%	0	0.000%

(三) 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事项说明

1、上述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本公司194,196,995股,占比29.17%;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3,549,000股,占比0.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静芳李北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0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8月10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披露。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25%以上大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公司股份95,66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98,77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	95,669,774	20.36%	IPO前取得/95,669,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2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大额申购限制(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除外)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9日)。

邦奥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邦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按照交易所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公司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4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 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时,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公司做出本承诺函是以本承诺函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他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